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吉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吉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委托，就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公司期权激励相关议案，为征集公司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毅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翔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公司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电话：0755-26993098

公司传真：0755-26993313

公司互联网网站：<http://www.szselen.com>

公司电子信箱：[ruanzh@szselen.com](mailto:ruanzh@szselen.com)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吉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吉明先生：**1956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2 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电子技术专业，后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1982 年至 1993 年任五五九厂湖光仪器厂车间主任、无锡中华锈品厂副

厂长、无锡工艺品厂厂长；1993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工作及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起至2015年4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至2016年3月任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吉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吉明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包括：

- 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

应当说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4 楼新纶科技

收件人：高翔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0755-26993313

请将提交的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对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按下述第（五）款规则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外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当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者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吉明

2017 年 3 月 8 日

附件：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次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形式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如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